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资〔2022〕3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通过购买方式 征集博物馆藏品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规范学校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现将《广西中医药大学通过购买方式征集博物馆藏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通过购买方式征集 博物馆藏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博物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藏品征集，是指我校通过购买或接受捐赠的方式取得藏品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藏品征集工作必须遵循统一领导、集体决策、科学合理、利益相关方回避的原则，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能

第四条 重大征集项目及实施中的重要事项须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属于我校“三重一大”的重大征集项目须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我校通过购买方式征集藏品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藏品征集的范围

第六条 我校博物馆重点征集与中医药、民族医药、医学史及学校发展等有关的各类实物、标本等。

第七条 藏品征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得征集来源不合法或来源不明的藏品。

第四章 藏品征集的工作程序

第八条 通过购买方式征集藏品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征集调查。博物馆承担藏品征集调查的相关工作，负责多渠道寻找征集线索，对拟征集物的真实性、来源合法性、是否符合征集方向进行初审，提出拟征集物清单及征集申请。

（二）征集申请与审批。博物馆藏品征集申请的审批程序按我校货物采购审批流程执行。

博物馆藏品征集申请的审批限额标准如下：

1. 单次征集金额在 3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单次征集金额在 10 万元（含）~20 万元（不含）的，加总会计师审批。

单次征集金额在 20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的，加校长审批。

单次征集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批。属于“三重一大”范围的，须报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单次征集金额在 3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博物馆按部门内控管理流程自行征集。博物馆内控管理流程由博物馆自行制定。

（三）专家鉴定。单次拟征集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鉴定和估价。根据拟征集物类别，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不少于 3 名相对应研究方向的专家，对拟征集物的真伪，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流传经历，估价等进行鉴定，出具专家鉴定意见。对真伪鉴定实行“一票否决”。

单次拟征集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博物馆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和估价。

（四）估价建议。根据专家估价的平均值，参考我校征集同类藏品价格、国有文物商店出售类似物品价格、文物拍卖公司拍卖类似标的成交价格等，形成拟征集物估价建议。估价建议应严格保密。国家规定须进行资产评估的，应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估价建议。

（五）价格谈判（或协商）。价格谈判（或协商）应做好会议记录、文件签字。

1. 单次征集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由资产管理处、博物馆、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谈判（或协商）小组，以估价建议额为上限，与拟征集物所有者进行价格商谈。

对于多个所有者能提供的拟征集物，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分别与多个所有者谈判后确定征集意向；对于只能由唯一所有者

提供的拟征集物，由双方进行价格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征集意向；如价格超出估价建议额上限，则中止征集。

2. 单次征集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的，以估价建议额为上限，由博物馆自行与拟征集物所有者进行价格商谈。如价格超出估价建议额上限，则中止征集。

（六）谈判（或协商）结果审批。博物馆藏品征集谈判（或协商）结果的审批限额标准按博物馆藏品征集申请的审批限额标准执行。

（七）签订征集合同。确定征集后，凡征集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的，由资产管理处组织签订征集合同，明确征集物的名称、数量、价款、税费、交付期限及方式、权责约定等。被征集方应开具发票等有效凭证。征集合同的签订按学校采购合同签订的流程执行。

（八）验收与入库。征集物到货后，资产管理处组织办理验收、入库等手续。征集物的验收、入库流程按我校货物采购的验收、入库流程执行。

（九）支付。藏品征集按照我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款项支付。

（十）登记入账。征集程序完成后，财务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要求，及时登记入账，确保不重不漏。

（十一）建档备案。我校博物馆应于征集物入馆验收后尽快

完成藏品编目、建档工作。资产管理处应将征集过程所有原始资料整理归档，永久保存。

第九条 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取得藏品的程序按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应通过网站、媒体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藏品征集与价格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藏品征集活动的监督

第十一条 藏品征集活动接受纪检监察室、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征集人员不得借学校或者学校博物馆的名义为自己或他人征集藏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凡国家、自治区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自治区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遗漏的，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学校其它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